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潘伟潮先生函告，获悉潘伟潮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潘伟潮	是	4,128,000.00	2017年8月14日	2020年3月2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1%	补充质押
合计	-	4,128,000.00	-	-	-	4.81%	-

本次补充质押是对公司2017年4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股份质押业务《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的补充质押。

2017年4月5日公司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中的质押股份数量4,710,000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股数。根据有关规定，此部分股份相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数为15,072,000.00股。

2、股东部分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潘伟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908,480.00股，均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02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9,200,000.00股，占潘伟潮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2.35%，占总股本的10.17%。

3、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的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潘伟潮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二、备查文件

- 1、潘伟潮先生关于公司股份质押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